

命题说话开场白 普通话命题说话(实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命题说话开场白篇一

我的家乡是陇南的一个不起眼的小山村，千百年来，祖祖辈辈在这里繁衍生息，永久不衰。我的家乡虽然没有桂林山水的秀丽，也没有杭州西湖的妩媚，但它那仙女般的宁静之美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那清澈见底的小溪，缓缓地流过村庄，这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令人神往。

家乡的风光首推的是山，你别小看这山，其实它美着呢：一片连一片的红锥木，在全国堪称之最，最为叹止的是这片红锥树下遍地都是宝，像香菇，它含有很多的蛋白质，维生素，营养价值很高。一直为家乡人所喜爱。

家乡的另一个特点就是石头多，在不远处，一些奇形怪状的石头组成了一项叹为观止的奇景，远远望去像是一家三口，两块大石头怀抱着一块小石头，就像是父母抱着他们的孩子，慕名而来的人看到这种景象，都禁不住赞叹不已。

家乡除了四面是山，同样，四面也是水，那水清澈无比，可以看见水中的小鱼游来游去，当你把手伸向他们时，他们偏偏不走开，人与自然的和谐在这里得到了的体现。

家乡的山水是美的，但遗憾的是，由于交通不便，至今这里的风光犹如未出嫁的闺女，只待家人看，外人很少见。我想，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家乡的风光总有一天为人们所看见，

显出她的庐山真面目的。

文档为doc格式

命题说话开场白篇二

我的学习生活是多姿多彩的，它给我带来无穷的乐趣。在课堂上的学习，是有老师跟我们一起进行的。课堂气氛非常活跃，给我的学习生活增添了色彩。除了课堂上的学习之外，在课外时间我的学习生活也是丰富多彩的，比如在宿舍，宿舍既是休息的地方，也是读书的好场所，尤其是午休前时间。每天吃完午饭，同室舍友一个个像变戏法般翻出各种各样的书来读，有图书馆借来的，有书屋租来的，有自己花钱买的，可谓来源之广。这些书中，有教人如何维护自尊的《简爱》，有描述项羽夺权争霸的《西楚霸王》，有展现一代女皇风采的《武则天》……世界名著固然精彩，包罗万象的杂志也令人爱不释手，我们看属于自己的《女友》，看描写我们的《金色年华》。还看已经与我们擦肩而过的《少男少女》；心情不佳时去寻觅《知音》。与人交往受挫时找《做人与处世》，在《大众电影》中目睹心中偶像的风采，在《科幻世界》中创造未来。一本好书在手，一切烦恼都抛于脑后，因为有书，午休看，晚睡也看，曾无数次打手电筒躲在被窝里看，甚至不惜冒险点起蜡烛也要看，经常因此而遭到宿舍检查人员三番五次的敲门警告。读了一本好书，总是希望有人与你分享。

爸回来，因为那天是爸爸的生日，一会儿，爸爸回来了，刚坐下来，突然又站了起来，他只说了一句话“你们先吃”，就出门了。后来才知道，原来那天在分发五保户救济品时，差了一份没发。爸爸突然想到，今晚天气会很冷，就连饭都没有吃就出去了。还有一件事，我的姑丈因为被派出所抓了，家里人让爸爸出面说情，爸爸听了，气极了，他说：“我这人最恨的就是，既然是给派出所抓了，该怎么惩罚就怎么惩罚”，爸爸就是这样一个人，从不利用权力为家人办事。爸

爸对我们姐妹要求很严格。

命题说话开场白篇三

我有一个好朋友，他的名字叫做小丽，她不高不矮，不肥不瘦，中等的身材，一头飘逸的长发，一双美丽的大眼睛，一闪一闪的，还像会说话一样。小丽是一个对朋友很关心、对友情很真诚的一个女孩子。

记得有一次，我生病了，就请假留在宿舍休息，没有想到，小丽也向老师请了假，她说怕我一个人在宿舍寂寞，怕我一个人没有人照顾。整个早上她就坐在床边照顾我，一会问我喝不喝，一边问我舒服了一点没有，到了吃饭时间，还给我打了饭。我真的很感谢她，可是他却说朋友之间是不需要说谢谢的。

还有一次我与小丽一起到市里参加数学比赛。就在快要发试卷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忘记带笔了。我急得像锅上的蚂蚁。当小丽发现了之后，就毫不犹豫的把笔递给了我，说我获奖的机会给她大，我获奖了就等于她获奖了。我硬是不要，她却生气了说如果我不要的话，就不要我这个朋友了。我只好心存感激的`接受了她的笔。结果出来了，我真的获奖了，当她知道了之后，比我还高兴，开心地向我祝贺。

我们是在初一的时候认识的，一直到初三我们才分开。这中间发生了很多事情，但是我们的友情到没有受到影响。小丽是一个性格外向、乐观、活跃的女孩子，而我相反，我是一个性格内向、文静的女孩子，可是我们常常一起上学一起回家一起睡觉，甚至连上厕所也要一起去。很多人都不明白两个性格完全不一样的女孩怎么会成为如此亲密的朋友。其实，好朋友是不论老少不论远近，更不论性格的。它只要求双方真诚的相对。

高中大学我们都在不同的学校里面读书，可是我们还常常联系，还像以前一样无话不说，有聊不完的话题。虽然我们相隔在不同的地方，可是我们都在心里默默祝福着对方。我们的友谊不会因为时间的推移而模糊，也不会因为地域的分割而变淡，更加不会因为地位的改变而变质，相反，我们的友谊会变得更加的深厚。

在这里，我希望我与小丽的友谊可以天长地久，也希望小丽在人生道路上一帆风顺。

命题说话开场白篇四

10. 我所在的集体（学校、机关、公司等） 11. 学习普通话的体会

12. 我喜欢的明星（或其他知名人士） 13. 我的成长之路

14. 我喜爱的文学（或其他）艺术形式 15. 谈谈美食

22. 谈谈社会公德（或职业道德） 23. 我向往的地方 24. 谈谈服饰

1、我的愿望（或理想）

记得很小的时候，每当有人问我：你长大了想做什么时，我都会毫不犹豫的说：“像爸爸一样当老师。”直到今天想起来，还能很清楚的记得，自己回答时的表情是非常自豪和骄傲的。

或许是受爸爸的影响，从小我就非常崇拜教师这个职业。小时候和小朋友一起做游戏，我最喜欢做的就是扮演老师和学生上课的游戏。每当这个时候，我总是争着扮演老师这个角色，一会儿给学生上数学课，一会儿给学生上语文课，一会儿给学生上音乐课，当然，我也忘不了模仿老师严肃的样子，

批评那些“上课”不认真听课，思想开小差的小伙伴，那时的我，觉得当一名老师实在是太神秘、太伟大了。

初中毕业后，我选择了报考师范学校，离自己的理想靠近了一大步。经过学习，慢慢地我对教师这个职业也有了新的认识。其实，教师这个职业是平凡而又普通的，作为一名教师他一辈子都在默默无闻地传道、授业、解惑。自己的学生有了出息，出了名，而教师自己呢，依然默默地坚守着自己的岗位，做着再普通不过的教学教育工作。

2345678欢上一个人。

小鼻子小眼，脸长得和马一样，头发弄得溜光锃亮，一笑起来满脸皱纹，不仔细看实在不知道是哭还是笑，穿着压了花边的衬衫、乱扔问题卡片，这一切在央视绝对都是另类。这样长相的人居然能跻身明星云集的央视而且越来越红，那说明他一定有较别人优秀的地方，这是我最初关注李咏的原因。在央视的著名主持人里，李咏无疑是最为特殊的一个，他的着装、谈吐、主持风格在一向四平八稳的中央电视台中不算鹤立鸡群，也堪称独树一帜。李咏的帅不在长相而在智慧！以打开电视就听到“哦”的一声，不用问，这肯定是李咏发出来的，果然没错，就是他，他正在主持《幸运52》这个节目。

真正了解李咏，是从看了李咏的自传《咏远有李》，看完这本自传，我对李咏的喜欢已经变成了崇拜！中学时的李咏喜欢画画，常常背着画板满街乱走，他还曾拿过区上的百米冠军；最有意思的是，中学时，一个唱美声的音乐老师相中李咏的声音，一定要收李咏为徒，义务教他唱歌。但是后来却因为变声让李咏不得不放弃，这段往事成了他最珍贵的回忆。刚进央视的时候，李咏什么都干过，还做过导演，并且自己撰稿、编辑、设计、拍摄、主持。李咏最大的优点就是“什么不会，我可以学。”而且进步非常快，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在朋友的聚会上，谈到彼此的发展经历，李咏常说自

已是走了狗屎运，因为碰到了《幸运52》这样的栏目，还碰到了这样一伙人。刚开始的时候从观众到台里，谁也看不惯他。当他认为，自己可以改但改了就不是自己了。一个主持人，个性非常关键，从出现在屏幕上开始，就要有让别人随便去说东道西的心理承受力。他保持着自己的主持风格不变，热情、真诚，不管头发什么样，不管长相怎么样，不管穿什么，带给大家快乐就好。李咏的张扬与自信毫不掩饰。

“有梦想干嘛不来”，喜欢李咏就是喜欢这份张扬这份自信！

27、我喜爱的书刊

工作之余，我最喜欢读书了。在书籍的海洋里遨游，真是一件惬意的事情，不仅可以使我忘却身边的烦恼，而且还可以增长知识。从上学以来，我看了很多的书：有李白和杜甫的诗歌，也有名家的散文。在闲时我更多的是喜欢读各种各样的书刊杂志。比如《读者》、《青年文摘》、《故事会》、《演讲与口才》等。其中我最喜欢的书刊是《青年文摘》。

喜欢《青年文摘》一次无意中看到哥哥扔在桌子上一本，闲的无事就随意的翻了翻，没想到竟然被里面的一篇文章立刻吸引了，这时我才注意这是《青年文摘》。这才细细的从头到尾看了一遍。觉得这杂志办的真的不错，挺和我的胃口的。于是我疯狂的喜欢上了《青年文摘》了，只要有时间我就到图书管去看以前的《青年文摘》，因为这里面的文章没有时间的局限性，无论什么时候看都是新的。《青年文摘》是一本月刊，它其中的每一篇文章都耐人寻味，发人深省，能够让人感动。

比如前几天，我读了《青年文摘》中一篇叫做《天使的翅膀》的文章就使我很感动。《天使的翅膀》讲的是女主人公的哥哥阿立的事。阿立的父亲死后，原本品学兼优的阿立突然堕落成一个地痞流氓，并且一直用拳头逼女主人公好好学习，而他自己却瞒着老母亲和妹妹去当危险但报酬很高的私人保

镖养活着她们。这些事情直到他被人杀害后他妹妹才知道。看完这篇文章，我哭了。俗话说：大爱无声。我们各自用自己的方式爱着我们最亲的人，但却无声无息。有很多不会表达爱的人，都不是口头说出爱，而是默默关心着他人。这种爱隐藏在他人身边，无处不在。

我工作五年来每年都坚持订阅它，《青年文摘》给了我很大的启迪好帮助，从中也得知许些知识。而且杂志的内容比较丰富，各类文章都能看到。每篇文章都具有独自的特色，同时这也是一本很有品味的杂志，无论红版还是绿版我都很喜欢，它适合的人群也比较广泛，尤其年轻的朋友是最为适合的！因为它的质朴我喜欢它！

28、谈谈对环境保护的认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现代工业日益发展，地球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环境污染已越来越严重，给人类身体健康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保护环境已成为全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环境保护，人人有责。”我们都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因此每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地球的环境。当然，很多人认为环境保护这可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的工程，和我们这些老百姓的生活离得也太远了吧？环保确实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但是它并不非和我们距离远或者没有关系，相反的是它和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是息息相关的。

试问你曾用过塑料袋吗？你一定会回答用过。塑料袋是百年垃圾，也曾被人称为“最糟糕的发明”。这些垃圾如果被埋在地底下，植物不能生长；如果被动物吃了，会引起动物生病甚至死亡；人类长期使用这些塑料制品盛装食物，则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会造成很大的影响，所以为了保护环境，我们就得少用甚至不用塑料袋。自从国家实行在超市购物适用塑料袋要收费起，塑料袋的使用数量就在大大减少，就拿我个人来说吧，自从有了这个规定之后，我去超市就从来没有买过购物袋，平时随身的包里都要放上两个可以循环使用的手

提袋。

还记得，为了唤醒民众的公共环保意识，中央电视台曾播放着这样的一则公益广告：在一辆公共汽车上，有一位男乘客漫不经心地将刚喝完的饮料瓶，乱扔在车厢里，车上的一个乘务员看见了，就赶忙走上前去，拿起饮料瓶对着男乘客，怒气冲冲地说“这是公共场所，你怎么乱扔东西呀？”然后便不假思索地把饮料瓶往车窗外一扔。每次看到这则滑稽的广告，我就忍不住要笑起来，难道车外的公路就不是公共场所吗？可见，还有许多人的环境意识是极其狭隘的。

当然，关于环保还有很多很多是我们可以做的，比如植树，比如少开车多走路，比如垃圾分类，比如废品再利用.....我希望人人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我们身边的小事做起，保护环境，美化家园！

29、我向往的地方

0

命题说话开场白篇五

记得很小的时候，每当有人问我：你长大了想做什么时，我都会毫不犹豫的说：“像爸爸一样当老师。”直到今天想起来，还能很清楚的记得，自己回答时的表情是非常自豪和骄傲的。

或许是受爸爸的影响，从小我就非常崇拜教师这个职业。小时候和小朋友一起做游戏，我最喜欢做的就是扮演老师和学生上课的游戏。每当这个时候，我总是争着扮演老师这个角色，一会儿给学生上数学课，一会儿给学生上语文课，一会儿给学生上音乐课，当然，我也忘不了模仿老师严肃的样子，批评那些“上课”不认真听课，思想开小差的小伙伴，那时的我，觉得当一名老师实在是太神秘、太伟大了。

初中毕业后，我选择了报考师范学校，离自己的理想靠近了一大步。经过学习，慢慢地我对教师这个职业也有了新的认识。其实，教师这个职业是平凡而又普通的，作为一名教师他一辈子都在默默无闻地传道、授业、解惑。自己的学生有了出息，出了名，而教师自己呢，依然默默地坚守着自己的岗位，做着再普通不过的教学教育工作。

带着对三尺讲台的无限向往和遐想，我在师范毕业之后如愿以偿的成为了一名人民教师。记得第一次走上讲台的时候，我心里很激动，当看到学生的眼睛里充满期待的时候，我心里有一种油然而生的自豪感，同时也感觉自己的肩头沉甸甸的。

如今的我踏上讲台已经有五年了，当教师有苦也有乐，但我仍然很爱这一行，我也相信我一定会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老师。

我的学习生活是多姿多彩的，它给我带来无穷的乐趣。在自己还是学生时，学习生活大多在课堂上，是有老师跟我们一起进行的。记得那时候的每节课，课堂气氛都非常活跃，让我感觉学习生活十分有乐趣。

自从参加工作之后，我就脱离了学生的角色，我的学习生活更多的就转到了课外，在课外时间我的学习生活也是丰富多彩的。因为工作的地方离家稍微有点远，所以我平时都是住宿舍，宿舍既是休息的地方，也是读书的好场所，尤其每天晚饭后。每天吃完晚饭，同宿舍舍友一个个像变戏法一样翻出各种各样的书来读，有我们定期订阅的各类杂志，有从学校阅览室里借阅的各种书，还有向同事朋友借的书。拿起一本书，一切烦恼都抛于脑后。读了一本好书，总是希望有人与你分享。每天晚上躺在床上，我们谈得最多的也是书，关于书中的故事情节，这个主人公我们都会品头论足，各抒己见，侃侃而谈。记得有句古语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但我们读书既不求黄金屋，也不为颜如玉，我们求的是知识，一种在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用它来开拓我们

的视野，充实我们的精神世界。

除了读书之外，我还十分喜欢上网，网络世界，无奇不有。我利用网络查找教学资料，学习资料，并在网上学得很多电脑知识，最近又在网上建立了跟自己教学相关的个人主页，这样就能跟全国各地的朋友相互交流教学经验与心得，提高了我的教学水平。我觉得，电脑网络像书一样丰富了我的生活。

如此丰富多彩的学习生活，让我感受到了无尽的乐趣。

从小到大，在我接触的人中，值得尊敬的人很多。但是，最让我尊敬的人是我的爸爸。

一提到爸爸，首先有两个词出现在脑海里，那就是严肃、认真。爸爸是一位教师，可能是这个原因吧，爸爸对我和哥哥要求特别的严格，甚至可以说是苛刻。从小，我和哥哥最害怕的就是爸爸，尤其做了错事之后，爸爸的脸会紧紧的绷着，没有一丝笑意，吓得我们连半步都不敢靠近。我们常常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我一直认为，爸爸就是我们家的“家法”，只要爸爸严肃起来，别说我和哥哥不敢说半个不字，甚至连妈妈都不敢多说一句话。虽然爸爸的严肃常常让我和哥哥对他敬而远之，但是在慢慢长大之后，我才明白这份严肃带给我的是一份责任。

一个如此执着认真的人，怎能不让我尊敬呢。

自古以来，燕子就被人们认为是象征吉祥的鸟儿，得到许多人的喜爱，当然我也不例外，我最喜欢的动物就是小燕子。

记得很小的时候，就会哼唱一首儿歌“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我问燕子为啥来，燕子说这里的春天最美丽”。燕子就像一群可爱的精灵，用它们的歌喉，最早向人们报告春天的讯息，每年，我和小伙伴都盼着燕子可以早点

到来，因为我们知道只有燕子来了春天才是真正的到来。

慢慢的长大一点，我开始学着背诵唐诗了，我发现唐诗里有好多写小燕子的。我问爸爸为什么在古代就有这么多人喜欢小燕子，爸爸告诉我燕子从不嫌贫爱富，再低矮的草房，只要有人居住，就会在那屋梁上衔泥筑巢。在我们农村，每到春天挨家挨户都会敞开自己家的房门，任凭燕子飞进飞出。记得有一年，春天来的特别的晚，奶奶总是在早饭或者午饭后，站在房前，望着南方，自言自语：“燕子怎么还不来，不会是出了什么事吧。”那神情就像惦记着自己远方的亲人一样。直到燕子飞来，她的心才放下。因为在老人眼里燕子是吉祥的鸟，它在谁家筑巢谁家就平安幸福，身体康健。或许因为老人的喜爱，也或许是因为看到自家院子里飞来飞去的燕子的可爱身影，于是我从来不伤害燕子，也不许小伙伴们打它。

今年的春天又到来了，我还是像小时候一样盼望着早一点看到小燕子从南方飞回来，飞到我家飞到千家万户，把幸福和吉祥带给所有的人。

我是一位老师，每天都和天真的孩子们呆在一起，每当看到活泼可爱孩子从我身边蹦蹦跳跳经过时，都会勾起我对童年的许多回忆。

童年的记忆在姥姥家院子中的那棵枣树上。小时候，暑假最喜欢去姥姥家，白天可以在枣树下乘凉，到了晚上更有意思，我和舅舅、哥哥就围在枣树下点上一堆火，过一会一起用力晃枣树，就会听见知了“噼里啪啦”掉下来的声音。当然最开心的是打枣的时候，我和哥哥、妹妹先躲在屋里，听着房顶“噼噼啪啪”像雹子似的响声，看着一个个圆溜溜的红枣掉在地上，直舔嘴巴。舅舅一停止晃动树枝，我们便“噌”的蹿出房门，争抢着去捡那些最大最红的枣子。

童年的记忆在门前的那条小河边，夏天我和小伙伴喜欢围着

小河撒欢儿似的疯跑，追赶着嬉戏打闹，男孩们常常跑着跑着一个猛子扎进水里，让我们这些女孩站在岸上干着急。冬天小河里更有乐趣，我们结伴到河里滑冰，这时候可就不分男孩女孩了，一起手拉着手一圈圈的滑，还记得那年哥哥因为一不小心一脚踩进了冰窟窿，把奶奶给他新做的棉鞋湿透了，吓得我俩到天黑才敢回家，但是最后还是被爸爸妈妈发现了，把我们狠狠的教训了一顿。但这一点儿也没有影响我们滑冰的热情。

童年的记忆还是爸爸妈妈们黄昏定时的呼唤。每天傍晚，就会听到一声接着一声的“回家吃饭喽”伴随着各家孩子的小名儿就像一首大合唱，钻进了我们的耳朵，然后我们便各自朝家奔，一边跑一边听见肚子里“咕噜咕噜”的叫声。

童年已经走远了，童年的记忆却永远让我们留恋。

记得很小的时候，每当有人问我：你长大了想做什么时，我都会毫不犹豫的说：“像爸爸一样当老师。”直到今天想起来，还能很清楚的记得，自己回答时的表情是非常自豪和骄傲的。

或许是受爸爸的影响，从小我就非常崇拜教师这个职业。小时候和小朋友一起做游戏，我最喜欢做的就是扮演老师和学生上课的游戏。每当这个时候，我总是争着扮演老师这个角色，一会儿给学生上数学课，一会儿给学生上语文课，一会儿给学生上音乐课，当然，我也忘不了模仿老师严肃的样子，批评那些“上课”不认真听课，思想开小差的小伙伴，那时的我，觉得当一名老师实在是太神秘、太伟大了。

初中毕业后，我选择了报考师范学校，离自己的理想靠近了一大步。经过学习，慢慢地我对教师这个职业也有了新的认识。其实，教师这个职业是平凡而又普通的，作为一名教师他一辈子都在默默无闻地传道、授业、解惑。自己的学生有了出息，出了名，而教师自己呢，依然默默地坚守着自己的

岗位，做着再普通不过的教学教育工作。

带着对三尺讲台的无限向往和遐想，我在师范毕业之后如愿以偿的成为了一名人民教师。记得第一次走上讲台的时候，我心里很激动，当看到学生的眼睛里充满期待的时候，我心里有一种油然而生的自豪感，同时也感觉自己的肩头沉甸甸的。

如今的我踏上讲台已经有五年了，当教师有苦也有乐，但我仍然很爱这一行，我也相信我一定会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老师。

从小我就非常向往能到各个地方旅行，可是由于父母工作都比较繁忙，很少有时间带我们去远些的地方旅行，一般就是在周末或假期带我和哥哥去附近的一些近处的地方转转。第一次出远门旅行是在我大概七、八岁的时候，爸爸带着我和哥哥一起去过孔府，那时候对旅游的概念还不是很清晰，只感觉到莫名的兴奋激动。工作之后和同事一起爬过蒙山，去过沂水地下画廊，还去过我国的首都北京。在这么多次的旅行中，最让我难忘的一定是去年清明时我们的北京之旅了。

首都北京是我从小向往的地方，工作之后一直和同宿舍的同事商量着找机会去趟北京，看看天安、故宫，爬爬长城，在去年清明节我们终于如愿以偿了。还记得，那天我们是晚上出发的，早早的我们就带着行李到了旅行社集合的地点，坐上了车子我们四个人兴奋的根本没有睡意，那感觉就像小时候第一次出远门旅行一样。经过一路颠簸，我们在第二天凌晨四点多钟到达了北京，吃完早饭，我们直奔天安门，去看升旗仪式，虽然天刚刚蒙蒙亮，但是天安门广场上已经人山人海，都是全国各地来旅游的游客，看来无论来自哪里，只要是中国人来到北京的第一件事都是到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在雄壮的国歌声中，五星红旗冉冉升旗，本来喧闹的广场变得特别安静，所有的人都神情庄重凝望着五星红旗，在那一刻我才真正感受到作为一个中国人是多么的骄傲和自豪。观看完升旗仪式，我们来到毛主席纪念馆，瞻仰了毛主

席遗体，之后又游览了故宫，高大的建筑，精致的陈设金碧辉煌，让人忍不住赞叹。最让我们震撼的当然是长城了，每爬一阶台阶我们都想问问：古代人民是怎样修筑成这一世界奇迹的中国人的智慧真是让人钦佩！这次北京之行让我终生难忘！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自己和书成为不可分开的朋友。好像应该是在识字前，爸爸经常拿着一本本小书给我读各种好听得故事，那时候的我感觉书是则神奇，我也开始慢慢的认字读书。

当时看书是以连环画为主，一本书下来也没有几个字，但我喜欢听别人说我爱看书。因为总觉得，看书的人才有知识、爱学习。长大一点喜欢看童话，在童话世界中，世界是单纯的。十几岁的时候我我也像大部分女孩一样整天抱着琼瑶、三毛的作品。

工作之后，因为工作的地方离家稍微有点远，所以我平时都是住宿舍，宿舍既是休息的地方，也是读书的好场所，尤其每天晚饭后。每天吃完晚饭，同宿舍舍友一个个像变戏法一样翻出各种各样的书来读，有我们定期订阅的各类杂志，有从学校阅览室里借阅的各种书，还有向同事朋友借的书。拿起一本书，一切烦恼都抛于脑后。读了一本好书，总是希望有人与你分享。每天晚上躺在床上，我们谈得最多的也是书，关于书中的故事情节，这个主人公我们都会品头论足，各抒己见，侃侃而谈。

书一直陪伴着我，我喜欢揣摩书中人物的心理，更喜欢随着作者的眼睛去看周围世界，我也多少“认识”了一些作家。余秋雨、莫泊桑、刘墉等等。记得有句古语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但我读书既不求黄金屋，也不为颜如玉，我用它来开拓我的视野，充实我的精神世界。我爱书，它是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不光可以为我带来无限知识，还可以洗礼我们浮躁的心，还记得曾经听朋友说：看

书与嗅花一样，不光要闻到花香，还要嗅到花臭。

书是我一生的好朋友。

工作之余，我最喜欢读书了。在书籍的海洋里遨游，真是一件惬意的事情，不仅可以使我忘却身边的烦恼，而且还可以增长知识。从上学以来，我看了很多的书：有李白和杜甫的诗歌，也有名家的散文。但我独独喜欢小说，每当自己买回一本新的小说后，总会迫不及待的翻开它，一动不动的读起来，遇到感人的情节时，也会掉下眼泪。小说读了不少，包括《傲慢与偏见》、《简·爱》这样的国外名著，还有《西游记》、《红楼梦》等中国古典小说。

我之所以喜欢小说是因为小说有趣、好看、很吸引人，它刻画的人物形象细致而鲜明，故事情节完整而多变、人物情感细腻而丰富，小说来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简爱》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书中的主人公简爱有着一颗坚强高尚的心灵，她那顽强的精神常常地打动了我，使我迫不及待几乎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世界名著。简爱自幼父母双亡，寄人篱下，饱受欺凌。后来，她进了孤儿院，一个朋友也没有，院长很坏，她让简爱擦桌子、拖地，稍微碰了一下，她就要打简爱。简爱受尽了磨难。她贫穷、矮小，貌不惊人，但她凭着一颗坚强高尚的心灵，自尊自立，当上了一名家庭教师。这个家的主人脾气很温和，他待简爱很好，他们很快就相爱了。然而，就在他们真心相爱的时候，简爱发现主人还有妻子，她伤心地离开了。后来，男主人因为发疯的妻子放火烧了庄园，女主人在火灾中死去，男主人也因此失明。就在男主人绝望孤独的时候，简爱又回到了男主人的身边，经过了种种艰难，他们终于获得了最真诚、最珍贵的爱情。生活中，像简爱一样的人很多，他们历尽了磨难，以善良的心赢得了别人的信任，从而也结出了甜果。这样一个个动人的故事怎么能不让我爱上一本本的小说呢。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的今天，健康这个话题越来越

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良好的物质生活配合健康的身体才能让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健康与卫生又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卫生是健康的保证，要健康就离不开讲卫生。那我就先来说说饮食卫生与健康的关系吧。

民以食为天，食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在吃东西时一定要注意食物的卫生。人们常说病从口入，而一旦生病就必然影响人的身体健康，所以我们一定要保证进入我们口中的食物的卫生清洁。在路边、大街上、小巷中，在那些小摊小贩的摊子上，经常做一些油煎，烧烤之类的食品，我们应尽量减少吃。因为这些食品含一些致癌物质，多吃对身体只会有害无益。我认为，应该多吃蔬菜和水果，因为水果和蔬菜中富含多种人体所需的矿物质和维生素，有助于身体的吸收和成长。当然蔬菜水果要清洗干净，如果我们忽视了生活中的一些细节，往往也会因不卫生而导致身体的不适，做好食物的卫生清洁是保证我们拥有健康身体的大前提。人往往是因为不洁的卫生习惯导致疾病的发生，所以要想身体健康就需要保持个人卫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表现为一点一滴的生活小事。比如，要保持个人清洁卫生，衣服要勤换洗，勤洗澡，勤剪指甲；饭前便后要洗手；经常打扫环境卫生；适当参加体育锻炼，增强身体免疫力。只有做个生活的有心人，在生活中处处讲卫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锻炼身体，强健体魄，才能有个健康的身体，才能享受美好生活。我认为，真正的健康，应该坚持：锻炼身体，注意卫生。千万不要等到生病的时候，才知道健康的重要性，体会到身体健康是多么地幸福。为了我们的身体健康一定要讲究卫生。

我的业余生活是多姿多彩的，它给我带来无穷的乐趣。在自己还是学生时，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常常在课间、饭后都在看书，甚至连睡觉也要把书放在枕边，好像这样才能睡得踏实。

书向我展示了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每当翻开书，读到有趣

的章节时，我都会禁不住哈哈大笑，惹的同学非常好奇。书是师范五年的忠实伙伴，它替我打发走了许多无聊的时间，有时还像一个避风的港湾，使我把一切的烦恼都抛掉，它还教会了我许多做人的道理。工作之后因为学校离家稍微有点远，所以我平时都是住宿舍，庆幸的是我有了一群书迷舍友。每天吃完晚饭，同宿舍舍友一个个像变戏法一样翻出各种各样的书来读，有我们定期订阅的各类杂志，有从学校阅览室借阅的各种书，还有向同事朋友借的书。拿起一本书，很快就会沉浸其中，随着主人公快乐悲伤着。读了一本好书，总是希望有人与你分享。每天晚上躺在床上，我们谈得最多的也是书，关于书中的故事情节，这个主人公我们都会品头论足，各抒己见，侃侃而谈。记得有句古语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但我们读书既不求黄金屋，也不为颜如玉，我们用它来开拓视野，充实我们的精神世界。

除了读书之外，我还十分喜欢上网，网络世界，无奇不有。网络也走进了课堂，我的每一节课都要使用多媒体，平时就要利用网络查找教学资料，并在网上学得很多电脑知识，最近又在网上建立了跟自己教学相关的个人主页，这样就能跟全国各地的朋友相互交流教学经验与心得，提高了我的教学水平。我觉得，电脑网络像书一样丰富了我的生活，成了和我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此丰富多彩的业余生活，让我体会到了无尽的乐趣。

每个季节都有属于它自己的特点，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我都很喜欢。春天让人想到“一年之计在于春”，许多鲜艳的花朵也都是开在春天，春天的桃花开的很漂亮，还会让人想到去踏青，于是会邀上几个好友去爬山；夏天让人想到树上的蝉鸣，夏夜和家人的散步，夏天还能吃到许多水果，比如有桃子、葡萄、苹果等等；秋天让人想到落叶、思念和收获；冬天则让人想到皑皑白雪。春天孕育着希望，夏天燃烧着热情，秋天收获着成熟，冬天则是蕴含着柔情。

而我最喜欢秋天。首先是天气的原因，不喜欢一出门就带口

罩，帽子，围巾包裹住自己，这样妨碍了我得活动。当然，同样的原因我也不太喜欢“大汗淋漓”。秋天刚好冷暖适中，其次，秋天是收获季节，我的家乡种植水稻，秋天水稻成熟了，微风吹来，稻浪涌动，仿佛一片金色的海洋格外诱人。人们正躬着腰忙着收割，喜悦写在他们的脸上。果园里到了秋天，也弥漫着果实的清香，人们架着梯子摘果子，丰收的果子和人们的笑脸又融到了一起。秋天的落叶也是我的最爱，很多人认为树叶枯黄而落，这仿佛是一种衰老，给人内心带来一丝凉意，我并不这么认为。黄叶落在地上，给地面铺上了一层厚厚的地毯，玩耍的伙伴踩在上面，“嗒吧”直响，这声音和伙伴笑声融合在一起，又为秋天增添了一丝情趣。再者，对于我这个旅游爱好者来说，秋天是我们外出旅行的最佳时期。不少人就选择了这个旅游期，爬山，游船等等为你的健康加分了。

另外，我感谢秋天，秋天是学生开学的日子，我们都是在秋天开始一年的学习！所以秋天给予了我奋斗的希望！秋天对于我来说永远都是最美的！

学好普通话，说难不难，说不难还真有点儿难！记得在小学一年级时，天天读a□o□e□想不到这对我们后-来学好普通话竟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可以想象，拼音不过关，想读好说好普通话是多么难啊！在我还没上师范前，总认为普通话是很好说的，只要把家乡话变换一下就行了，有什么难的可是一到师范，才知道，说普通话并不是我想象的则容易。刚到师范的时候，因为自己以前无论和同学还是老师交流全部都用家乡话，从未用普通话和别人交流过，所以自己不敢开口和同学说话，怕自己说的普通话别人听不懂笑话我。所以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都是沉默的，也很孤独。庆幸的是我有一群很热情友好的舍友，她们总是主动的和我说话、交流，慢慢的我开始试着用普通话和她们交流起来。

当然我真正认真学讲普通话是从我的第一节现代汉语言开始的，要学会说普通话，必须从拼音b□p□m□f学起。每天早读

的时候我就在教室练，不懂的就问同学，可是由于自己基础差，学起来特别艰难，有时为了读准一个拼音，经常练的口干舌燥。有些音找不到发音的要领，我就虚心地问其他同学。经过这样不断的努力，我的普通话水平终于有了很大的提高。

工作以后，教学的同时与学生一起学习汉字的读音，自认为常用汉字的读音应该没有问题。但当学习普通话材料时，才感觉到自己只是掌握了普通话冰山的一角。学习普通话，使我深刻体会到了中国汉字的“博大精深”，为自己平时不注意发音而感到很惭愧。也很庆幸自己能有这么好的一个机会来学习。我相信，现在只是一个开始，在以后的生活里，我会时时注意自己的发音，并随时纠正，相信我的普通话会说越好。

对于服饰这个话题，顾名思义，就是指，穿着和装饰。服饰是一个人的外在门面。俗话说得好：“人靠衣装，佛靠金装”，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正说明了服饰的重要性。

我想，只要是女孩子，大概都很喜欢打扮自己。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嘛。更何况现在这个社会你不注重妆扮就显得落伍一样，所以我很喜欢逛街，喜欢逛服装店。偶尔也会买回来一两件称心如意的衣服，每次买了新衣服，都会使我很高兴，原来购物的感觉是会让人心情愉悦的呀。

说到服饰，我比较喜欢简单大方的衣服。颜色呢，我比较喜欢白、粉等一些柔和的颜色。我认为对于服饰，不在于外在的价码多高。而在于它要符合你的年龄，你的风格。你就是你，一件衣裳要符合你的这个年龄。每个人都会经历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等不同的年龄阶段。当你是个小孩子，就要穿童装，尽显小孩的朝气与活力。再长大一些了，上学了，就要穿学生装，要有学生的样子。记得我上小学的时候，总是扎着一个高高的马尾辫子，带着红领巾，背着书包上学去。等到人到中年，就对服饰的要求更加的苛刻了，服饰不再是要得体，而且还要符合你的社会身份、出席场合

等等。当进入老年期时，我想舒服应该是最重要的吧。说到各种场合要穿不同的服装，则各个职业角色也能从服饰上判断，比如农民是不会穿西装干活的，律师是不会穿睡衣上庭的。如果你在街上看见穿着西服，夹个公文包的大概会判断他是工作人员；如果是穿着随便，腰里挂个腰包的，大概就是商贩了吧。所以现代社会，服饰代表了一个人的形象，也体现了一个人的职业特点。总体来说，服饰要得体、舒服、适合自己。

因为平时工作比较忙，除了上班很少有属于自己的时间，所以总是盼望着假期到来，做些自己喜欢的事情，放松一下紧张的神经。我的假日生活可以说是多姿多彩的。

我从小就喜欢看书，所以假期大多数时间都给了书。书向我展示了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每当翻开书，读到有趣的章节时，我都会禁不住哈哈大笑，惹的家人非常好奇。书是我的忠实伙伴，它替我打发走了许多无聊的时间，有时还像一个避风的港湾，使我把一切的烦恼都抛掉，它还教会了我许多做人的道理。每天吃完饭，我就钻到自己的小屋里翻出各种各样的书来读，有我定期订阅的各类杂志，有从学校阅览室里借阅的各种书，还有向同事朋友借的书。拿起一本书，很快就会沉浸其中，随着主人公快乐悲伤着。读了一本好书，总是希望有人与你分享。总是在看完一本书之后，和家人谈谈这本书中的故事情节，对这个主人公品头论足，各抒己见，侃侃而谈。记得有句古语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但我读书既不求黄金屋，也不为颜如玉，我用它来开拓视野，充实我们的精神世界。除了读书之外，我还十分喜欢上网，网络世界，无奇不有。如今网络也走进了课堂，我的每一节课都要使用多媒体，平时就利用周末和假期查找教学资料，观看一些名师的教学视频，并在网上学得很多电脑知识，最近又在网上建立了跟自己教学相关的个人主页，这样就能跟全国各地的朋友相互交流教学经验与心得，提高了我的教学水平。

读书、上网是假日生活的主要部分，当然我也会经常利用假期和同事朋友一起出去旅游散散心，游览各个名胜古迹，欣赏各地优美的景色，既增长了见识又锻炼了身体。总之，我的假日生活是很丰富的。

命题说话开场白篇六

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五彩缤纷的梦，都有自己的理想。我，也不例外。

我的理想是当一名老师。或许，你会说这个太普通了吧？但是，我不这样认为。我可以说是一个幸运儿。因为在我的成长历程中，遇到了太多太多优秀的老师。是他们坚定了我成为一名老师的理想，是他们坚定了我成为一名老师的信心。

每当看到老师辛勤地站在讲台上，给我们传授知识的时候；每当感受到老师在工作之余给我们的无微不至的关怀的时候；每当在学生迷茫时老师给予循循善诱的时候……我对老师的崇敬之情就更深一层。

我认为老师这个行业是个圣洁、高尚的行业。老师，是辛勤的园丁，赋予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智慧。我要成为一名不仅给学生传授知识，而且还要给学生传授做人的道理，并与学生交朋友的、可以和学生谈心的好老师。其实，没有一个职业能够超过教师，我认为只要我尽心关注、倾心投入，我将会进一步发现在教育职业中弥漫着的那种美，会看到每个学生都是一朵含苞待放的美丽花朵。

而我，也会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而不懈奋斗！在大学这段美好的时光中，我会好好利用大学的丰富的学习资源，认真充实自己，锻炼自己，提升自己！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作铺垫、打基础！